云南省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云南省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１９９８年５月１１日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１９９８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制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县以上民政、计划生育、财政、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其他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省或者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必须经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务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省或者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一）检查医师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和３年以上妇产科或者泌尿外科等相关学科临床经验，已担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主检医师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和较丰富的妇产科或者泌尿外科等相关学科临床经验，已担任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发放和管理，依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申请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经批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在申请结婚登记时，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应当载明符合结婚的医学条件，建议暂缓结婚或者不宜生育的医学意见，并由医师签名，加盖医疗保健机构婚前医学检查专用章。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等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一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子代再现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风险高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绝育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婚前医学检查中发现指定传染病、不宜生育的疾病，应当进行登记并做好随访咨询工作。　　第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实行逐级转诊制度。对不能确诊的，应当提出意见，转诊到上一级医疗保健机构确诊。　　第十四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鉴定程序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医学技术鉴定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当事人的隐私。　　第十七条　婚前医学检查和医学技术鉴定的收费标准和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给予减免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者《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无效。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工作人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一）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当事人隐私的；　　（二）出具虚假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证明的；　　（三）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由于出具虚假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证明，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检查、鉴定费用；由于过失造成检查、鉴定错误的，应当承担检查、鉴定费用。　　第二十条　婚前医学检查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８年７月１日起施行。